

裁定字號	112年憲裁字第115號																		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150號																		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8日																		
聲請人	柯芳澤																		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																	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			1															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584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之承審法官有4人曾參與將該事件發回更審之先前第三審裁判，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，致作成該判決之程序侵害聲請人受公平法院審判之權利而違憲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與本件聲請人所指摘之憲法上爭點相類之案件，業經本庭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宣告法官「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」，係指法官就同一案件之審級救濟程序，「曾參與下級審之裁判」，不包括「曾參與發回更審前同審級法院之裁判」之情形，與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，尚無違背。且於判決理由指出「然因刑事訴訟攸關犯罪追訴、論罪科刑等刑事正義之實現，且與被告人身自由等重要權利密切相關，是相較於民事、行政訴訟等其他訴訟程序，刑事訴訟程序自應受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更嚴格之要求」。是本件就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於舉重明輕之法理，自無再行受理之必要，爰依憲訴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<table><tr><td>大法官 蔡焜燉</td><td>黃虹霞</td><td>吳陳鐸</td></tr><tr><td>蔡明誠</td><td>林俊益</td><td>許志雄</td></tr><tr><td>張瓊文</td><td>黃瑞明</td><td>詹森林</td></tr><tr><td>黃昭元</td><td>謝銘洋</td><td>呂太郎</td></tr><tr><td>楊惠欽</td><td>蔡宗珍</td><td></td></tr></table>			大法官 蔡焜燉	黃虹霞	吳陳鐸	蔡明誠	林俊益	許志雄	張瓊文	黃瑞明	詹森林	黃昭元	謝銘洋	呂太郎	楊惠欽	蔡宗珍		1 2 3
大法官 蔡焜燉	黃虹霞	吳陳鐸																	
蔡明誠	林俊益	許志雄																	
張瓊文	黃瑞明	詹森林																	
黃昭元	謝銘洋	呂太郎																	
楊惠欽	蔡宗珍																		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	 112年憲裁字第115號裁定主文立場表																		
裁定全文	 112年憲裁字第115號柯芳澤聲請案																		

